# **五部委联合海南省对海南三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及自贸港政策制度全面解读**

4月1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丛亮，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海关总署副署长张际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王春英和中共海南省委书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冯飞对海南三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及自贸港政策制度进行全面解读！

**0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海南将如何把保护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作为海南的“国之大者”，确保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更坏？谢谢。**

 **沈晓明：**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调研的时候指出，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我们认为，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不仅仅是海南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全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因此，保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是我们必须要了然于胸的“国之大者”。

 我们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坚决做到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差。这个过程当中，我们有两个重要的理念：第一，“三个环境”一起抓，即生态环境和政策环境、营商环境一起抓，使之成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支撑。第二，在自贸港建设发展过程当中，其他任何问题都应该为生态环境让路，也就是说，其他发展过程当中的一些问题，如果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冲突，那我们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换句话说，我们绝不以损害生态环境为代价来谋求发展。

在这两个理念的指导下，我们主要推进三项工作：第一，目标引领。到2035年，海南岛的生态环境要做到全世界领先。第二，治理为先。我们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为契机，做到问题整改不彻底，我们不放过。第三，我们以标志性项目为引领。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之后，省委、省政府谋划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志性项目，比如我们在海南岛中部44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划了一个区域，作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把这一片我们国家唯一的热带雨林很好地保护起来。比如我们重新做了能源发展规划，争取到2030年，我们的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要达到85%左右，这个在全世界都是非常先进的水平。比如我们正式向全世界宣布，海南到2030年不再销售传统的燃油汽车，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比如我们在全岛“禁塑”，目前我们这项工作在全岛范围内逐步推进过程当中。再比如我们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总量，我们三年连续翻番。

应该说，海南的生态环境是好的，每一个来过海南的朋友都有同样的感受。但是海南的同志深切地认识到，或者是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生态环境好并不意味着我们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因此，我们还要不断努力，争取通过我们的努力，把绿水青山、碧海蓝天连同一个逐步成熟的自贸港交给我们的子孙后代。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02中国改革报改革网记者：丛亮主任，刚刚您在开场白中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的整体进展情况。我的问题是，国家发改委作为主要牵头部门之一，在这个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能否请您具体介绍一下？谢谢。**

 **丛亮：**感谢您的提问。我刚才从总体上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的进展情况，这是各部门和海南省共同努力的结果。202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抓紧制定重大政策、推进重大项目，与海南省和相关部门一道，共同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加快建立。

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工作可以概括为“三专一重”。“三专”就是出台三项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项政策。“一重”就是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

 第一个“专”，就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为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制度和政策，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与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30条相比，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到27条。还有一些条目比以前开放力度更大，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开放。下一步，还将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不断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负面清单，逐步实现投资自由便利。

 第二个“专”，就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目录。为正确引导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国内外优质企业加快集聚。2021年1月27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政策产业目录（2020年版）》，采用“国家现有目录＋地区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在国家现有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基础上增加了14个大类行业、143个细分行业，基本涵盖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既实现产业条目多、涵盖范围广，又重点突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需要。下一步，还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适时对产业目录进行修订。

 第三个“专”，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的若干特别措施。为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最高水平政策的独特优势，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准入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前几天，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特别措施，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在医疗、金融、文化、教育等领域实行特别准入政策，提出了22条含金量很高的特别准入措施，将有效促进优质生产要素加速聚集，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重”就是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研究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制度。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100亿元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实施智慧海南的总体方案》《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交通、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就是REITs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谢谢。

**03香港中评社记者：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是其中最重要的基础，我们了解到，自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来，相关部门出台了诸多人才政策，吸引外来人才来到海南，请问落实情况如何？以及未来在扩充海南人才队伍方面还有哪些考虑？**

 **沈晓明：**习近平总书记在“4·13”讲话中指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国家战略，要举全国之力，聚四方之才。我们在工作当中也深刻认识到，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人才是第一资源。“4·13”以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全力支持海南聚四方之才，海南也出台了一系列的人才政策。到目前为止，已经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刚才我也谈到，“4·13”以来的三年当中，海南已经引进人才23.3万，同比增长了675%。更令我们高兴的是，这23.3万人才当中，超过一半是自贸港总体方案发布到现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引进的，也就是说，人才集聚的速度在加快。

下一步，正像您刚才提到的，我们要进一步扩充海南的人才队伍。但是，我也常常告诫我们海南的同志，引进人才是重要的，培养人才更重要。我们需要“外来和尚”，也需要“本土和尚”。我常常在想，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方案，它安排到2050年，我们这些人有幸成为接力赛当中的第一棒。那么接力赛当中跑最后一棒或者冲刺的人现在在哪儿呢？那些人现在在幼儿园呢。因此，办好海南自己的教育，对扩大人才队伍极为重要，具有战略意义。谢谢您的提问。

**04中央广播电视电视总台央广记者：我们看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总体方案中提到，2025年之前要有序推进开放进程，形成早期收获。财政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想问这些支持政策对于形成早期收获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谢谢。**

 **邹加怡：**谢谢您的提问。总体方案对于财税政策提出的目标是分阶段、分步骤实施“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制度安排。在封关运作之前，主要是实施“零关税、低税率”。具体说就是，实行部分进口商品的零关税政策，以及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较低的所得税税率。同时，实施有关船舶运输增值税政策。总共涉及到12项财税政策。

 过去将近一年以来，对这12项财税政策是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目前已经出台9项政策。一是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三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四是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五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六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七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政策。八是启运港退税政策。九是内外贸同船运输船舶加注保税油、退税油政策。这些政策形成了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早期收获。

 主要是从四个方面发挥作用：一是支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完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提高免税额度至每人每年10万元，丰富商品种类，免税商品类别现在已经扩大到45种。取消了单件商品免税限额以及绝大多数商品的单次购买数量限制，也就是说，在每人每年10万元的限额之内，你可以买一个手表，也可以买更多的价值更小的商品。在多数情况下，对单次购买商品的数量是不设限制的，只是对于少数商品，比如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设定一定的单次购买数量限制。同时，为了方便游客购买，在机场、车站和码头的隔离区提货之外，还增加了两种新的提货方式，就是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所谓返岛提取，主要是为了方便岛内居民在出岛离岛办事或者旅游的时候，可以购买免税商品，在返岛的时候再提取。邮寄送达就是方便游客，不需要自己拿着商品回去，在购买当时留下地址，店家可以直接邮寄到游客家里。另外还新增了六家离岛免税店，在海南已有四家免税店的基础上，分别在海口和三亚各新设了三家免税店，海南现在的离岛免税店总数已经达到了10家。

 二是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出台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以及自用生产设备三项“零关税”政策，同时还出台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的模式进行生产加工和服务贸易过程中消耗的清单内原辅料，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交通工具以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同样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清单内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以及游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除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或者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且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增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三是支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刚才香港媒体朋友提出海南支持人才引进政策，这方面也有财税政策支持。主要是出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海南自贸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四是支持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这方面主要出台了三项政策：一是境内船舶建造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相关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二是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三是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报关出口，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自海南省洋浦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谢谢。

**05俄通塔斯社记者：我想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俄罗斯的合作。最近海南自贸港有吸引外国投资的政策，请问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俄罗斯的合作在哪些领域潜力最大？俄罗斯和海南企业合作最重要的优点是什么？谢谢。**

 **冯飞：**谢谢这位俄罗斯记者朋友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关心。三年来，外资爆发式增长成为自贸港建设的一大亮点。应该说，海南成为全球投资的“新热土”。具体我想用“三个倍增”来加以说明。第一个“倍增”是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连续三年翻番，总额超过海南设立经济特区30年总额的一半。第二个“倍增”是外商投资主体倍增。去年，全省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了1000家，达到1005家，接近2019年的三倍。而且去年是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一年，取得这样一个成绩，实属不易。第三个“倍增”是外资的来源地翻番，就是包括俄罗斯在内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南投资。

 海南为什么会成为全球投资的“新热土”？我用“两个最”来概括海南的政策优惠。第一个“最”是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最短。全国是33项，自贸区是30项，海南是27项。第二个“最”是企业税负最低。刚才邹加怡副部长作了系统的介绍，外商投资企业最关注的，比如企业所得税，海南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高端人才享受最高15%的个人所得税，这两项政策是全国独一无二的。

这位俄罗斯记者朋友提到的跟俄罗斯的合作，海南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加深旅游业的合作。2019年，海南接待俄罗斯游客33万人次，就是说在海南的入境游客中，每4个人当中就有1个是来自俄罗斯的游客，我们要进一步加深这个领域的合作，希望疫情结束之后，能够尽快恢复开通海南与俄罗斯的航班，吸引更多俄罗斯朋友到海南来旅游。同时，海南的康养、购物也会给俄罗斯的游客带来新的体验。二是拓宽与俄罗斯在文化、体育、科技这些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文化，俄罗斯的文化丰富多彩，比如说演艺，按照中央政府允许外商投资在海南设立营业性的演出经纪机构，我们希望在这些方面能够加深两国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谢谢。

**06中新社记者：我们知道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一直是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的重点，请问海南自贸港建立以来，商务部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哪些新的考虑和计划？谢谢。**

 **王受文：**谢谢您的提问。大家都知道，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是国际先进自由贸易港的普遍特征，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一项建设重点。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这个方案里面，对对外贸易领域内的政策制度进行了系统设计，同时也明确了到2025年要实现的目标和分步骤、分阶段的安排。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来，商务部积极推动落实总体方案相关贸易政策的制度安排，我们已经采取了这样一些措施。

 第一项，我们研究起草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这个负面清单起草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走相应的程序。

 第二项，牵头起草报请国务院于2020年8月印发了《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确定在海南等地方开展为期三年的试点，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三项，商务部和海南省将在5月7日至10日共同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这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之中。

此外，商务部还和其他有关单位一道，共同推进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零关税清单、洋浦保税港区增值30%商品免税监管办法等等，刚才财政部的邹加怡副部长也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政策。

 我想特别强调一下，近期为了落实总体方案，特别是立足于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时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商务部牵头会同19个部门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若干措施。这个若干措施现在已经形成了文件，前不久国务院也已经批准。下一步，商务部将和这19个部门一起联合发布这个文件，涉及到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政策措施28项，具体内容大家在文件发布之后就可以详细了解。我在这里对这个文件的28项措施作一个简要介绍。

 第一，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的任务。比如，在货物贸易领域，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要求，在特定区域放宽原油、成品油、食糖等商品进出口的资质和数量管理，取消自动进口许可和机电进口许可管理的措施。在服务贸易领域按照”既准入又准营“的要求，明确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允许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等等。

 第二，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需要。比如，下放了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的许可权限，将海南纳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支持开展与货物贸易相关的产品、管理和服务业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试点，支持海南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会展经济，支持海南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积极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的模式，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大贸易流量，集聚市场主体，打造全球性或者区域性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区域性的国际会展中心。

 第三，完善贸易领域的一些配套政策。比如，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实施层级审批模式，提高法定检验便利性，支持海南参与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等等，来实现贸易制度方面的集成创新。

 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有关部门一道，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进程。谢谢。

**07光明日报记者：请问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海南自由贸易港将如何把准定位，发挥好作用？谢谢。**

 **沈晓明：**我归纳一下，一个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新发展格局当中如何定位，第二个是如何发挥作用。我先回答关于定位的问题。

我们把海南自由贸易港定位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交汇点。如果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是一个“8”字形，海南就在这个“8”字形的交汇点上。大家可能会问，海南凭什么能成为交汇点？我说，凭三条。第一，在制度层面上，海南在2025年封关之后，它是境内关外，因此在制度层面上，自然而然已经是一个交汇点。第二，在政策层面上，自由贸易港的主要政策是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几乎所有的政策都是为了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自由便利。因此，在政策层面上也把海南放在了国际国内双循环的交汇点。第三，在区位层面上，海南连接了中国内地和东南亚两个全球最活跃的市场，因此在区位上也处于国际国内双循环的交汇点上。因此我想，海南如果把制度优势、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发挥好了，海南在新发展格局当中的地位就显得特别重要、特别突出。

 关于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我们是这样考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要对标国际最先进的经贸规则，充分发挥投资和贸易自由便利的政策优势，吸引国内国际循环当中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在海南汇聚。我们希望这样一种汇聚，不仅仅是物理上的汇聚，还要有化学反应，这是从宏观、从长远的层面上来讲。如果从微观、从当前的语境上来讲，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全球肆虐，影响了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要素的跨国便利流动。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面，我们要抓紧时间做好消费回流的文章。

 具体是“三篇文章”：第一篇文章，疫情导致国际旅行中断，原来要去国外买奢侈品、高档商品的人出不去了，我们在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在财政部、海关、税总、发改委等部门的支持下，适时调整了离岛免税政策，吸引境外消费回流。去年在前年150亿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做到300亿，今年预计能够超过600亿。这是第一篇文章，就是境外购物消费的回流。

 第二篇文章，是由于疫情导致国际旅行中断，原来要去国外看病的人去不了了，比如有的肿瘤病人在国外做了一个疗程的靶向治疗，疫情来了，第二个疗程没法去了，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正好能补这个缺，因为在这个先行区，可以合法使用国外使用的国内市场上还没有的新药，这就是医疗服务回流。

 第三篇文章，由于疫情导致国际旅行中断，原来要去国外上学的人去不了了，中国的家长都在想，以后再有疫情怎么办？我们能不能在家门口享受到国际优质的甚至是顶尖的教育资源？那些中国生源比较多的国外名校也在想，以后出现这样的情况怎么办？我们能不能把学校办到中国去，能够做到旱涝保收？海南正在建设的国际教育岛，通过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资源，正好把教育国际消费侧和供给侧对接起来。目前海口的哈罗公学已经开学，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岛一些学校也将在今年秋天开学，还有一大批学校在洽谈、在落地的过程中。

我们促进消费回流的工作还刚刚起步，与1万亿境外的购物消费、80万去国外就医的人群、80万留学大军相比，我们消费回流的比例还不高，但是它的发展前景已经受到市场主体极大的关注，这仅仅是我们当前发挥双循环交汇点作用的一个例子，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我就先回答这些，谢谢。

**08香港经济导报记者：我记得之前有报告认为，在国际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海南专业服务供给不足，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偏少，吸引外资水平相对偏低，请问现在有了哪些变化？还有哪些短板需要补齐？距离打造更优质、更理想的营商环境还有多远？谢谢。**

 **冯飞：**感谢您对海南营商环境的关注。刚才沈晓明书记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和政策环境，应该成为海南的核心竞争力，我们要力争使这三个环境产生叠加效应，使海南的发展环境最优。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当中就要求海南“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这“三化”是海南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和特点。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当中，我们也明确了阶段性目标，到2025年海南的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应该说，这些年，海南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一些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特别是我们注重系统集成创新。比如，我们率先在全国开展省域“多规合一”的改革，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规划一张图，报批一套表，审批一支笔”，有效地解决了以往规划打架的问题，保障了项目建设用地、用海、用林的需求。比如，我们推行园区“极简审批”，用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代替单个项目的评估评审，审批环节由70个减少到了4个，审批的时间压缩了80%以上。比如我们迭代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的总体通关时长较三年前压缩了一半，“互联网+预约”“先放后税汇总交税”“即检即放”这些便捷的通关创新模式不断推出。再比如，“一枚印章管审计”，集中划转行政许可事项近300项，企业和群众从跑多个部门变成跑一个部门。

 总体来看，海南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从刚才沈晓明书记举的新增市场主体、企业主体、外商投资这些事例当中可以看到，企业对海南营商环境的认可。但客观上来讲，我们跟《总体方案》的要求比，跟“三化”来比，跟国内先进的省市来比，我们仍有一定的差距。

 因此，我们以更大的力度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是三个方面来推动：第一，建立营商环境改革的引领性目标。比如我们提出了政务服务“零跑动、优服务”“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等。第二，所有的目标都要量化，我们要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对标全国先进省市标准，将年度的工作量化细化。第三，构建“市场主体说了算”，企业和服务对象全面参与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再强调一下，法治化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最稳定、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刚才沈晓明书记也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将要落地，今年我们要围绕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落地，加快制定公平竞争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商事注销条例等法规。同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用法治的理念、程序、方式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还想主动回应一下最近三亚海胆的事情。对旅游市场的秩序，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们在监管体系、投诉受理机制和专项整治这三个方面，连续多年重拳整治。这件事情我们将深入调查，依法处置，及时回应社会的关切。谢谢这位记者朋友。

**09红星新闻记者：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海南离岛免税新政持续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公众对海南旅游购物的热情大幅增加。2021年2月2日以来，新增了邮寄送达、返岛提取两种提货方式，从购物体验上便利了旅客，但也进一步增加了海关的监管压力。请问在防范“套贷购”免税品方面有哪些考虑？谢谢。**

 **张际文：**很高兴回答您的提问。海关总署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海关职能，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早期收获的重要内容之一。 2020年7月1日起，离岛旅客年度免税购物额度由3万元提升至10万元，免税商品种类由38类增至45类。为保证离岛免税新政的顺利实施，海关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并根据新的额度和新的品种，及时调整海关作业流程，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办法，并及时更新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有利保障了新政的顺利实施。

 新政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建设，也带动了海南外贸的增长。从海关监管数据来看，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347亿元，件数4326万件，购物旅客496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244%、215%、101%。政策利好的刺激拉动作用非常明显。2021年2月2日，为了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放大政策效应，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在现行框架内又增加了离岛旅客邮寄送达、岛内居民返岛提取两种提货方式。海关对此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于2月3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明确具体监管要求。同时，积极向社会各界做好相关海关监管模式的宣讲、解读工作。目前，海南离岛免税经营企业自2月3日至4月6日完成邮寄送达免税品达4亿元、53万件、10万人次，接受岛内居民申请离岛寄存、返岛提取免税品金额262万元，涉及免税品2216件，购物旅客406人次。

 此外，在不断优化创新监管模式、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对利用离岛免税政策的“套代购”走私违法行为，海关始终保持“露头就打”，与“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相结合高压严打态势，保证了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平稳有序实施，保障了绝大多数旅客的合法权益。

海关总署指导海口海关在近两年的时间内，开展了11轮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专项行动，共打掉66个走私团伙，总案值约2亿元。2021年7月至今，已依法对8000余名参与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违法行为的个人，限制其三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同时，为充分发挥海关区域协同工作优势，自2021年1月起，湛江海关会同海口海关对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行动开展联合行动，目前已开展了4轮集中收网行动，共刑事立案5起，案值2684万元。

下一步，海关将坚持“管得住”才能“放得开”这个前提，继续精准打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走私违法活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能够贯彻落实到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谢谢。

**10封面新闻记者：总体方案发布以来，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和落地的效果如何？未来在继续扩大免税商品范围方面有哪些考虑？谢谢。**

 **邹加怡：**谢谢您的提问。刚才我已经介绍了，到目前为止，12项财税政策落地实施的已经达到了9项。这9项政策的效果，其中一些政策实施时间稍微长一点，目前已经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还有一些政策，因为出台的时间比较短，政策效应还在逐步显现、不断释放。

 成效比较明显的，比如说刚才大家反复提到的离岛免税政策，从去年7月1日实施以来到今年3月底，免税销售额超过了300亿元，同比增幅超过了2倍。刚才我也注意到，际文署长说，海关总署监管到的销售额达到了347亿元，购物人次和人均购物额同比大幅增长。去年6月份，也是在这儿，我介绍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当时好多媒体就说我是替海南“直播带货”，现在看起来，他们早就不用我“直播带货”了。刚才晓明书记也说，他估计今年离岛免税品销售额可能会超过600亿，“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这项政策确实起到了吸引游客到海南的作用，激发了海南旅游消费市场的活力，同时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还有，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也有效地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同时增强了对高端、紧缺人才的吸引力。海南省全省新增市场主体的数量增加很快，各类人才也持续向海南汇聚。

 另外，实施时间比较短的，政策效果有了初步显现，比如说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和自用生产设备这三项“零关税”政策，从去年11月陆续出台以来，享受优惠政策的货物价值已经接近9亿元，减免税款超过1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进口成本。相信随着政策的稳步实施，会有更多的市场主体受益，政策效果也会进一步释放。

总体来看，以上这些财税政策的出台已经形成了比较明显的阶段性效果，提振了社会各界对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信心，吸引了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向海南汇聚，为海南自贸港的建设顺利开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刚才这位记者朋友也问到，未来在扩大免税商品范围方面有什么考虑？下一步，我们会加大工作力度，刚才说的12项财税政策已经出台了9项，还有3项没有出台。下一步将加快推进这3项政策的出台。第一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第二是，今年5月7日到10日在海南举行的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境外展品的免税政策。第三是，允许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等。这3项政策，我们要推进尽快落地实施，对于已经出台的9项政策，我们会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对它的效果进行评估，同时动态调整完善。特别是对实施清单管理的几项“零关税”政策，我们会不断地扩大正面清单的范围，缩短负面清单的范围，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谢谢。

**11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全媒体记者：请问自去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跨境资金自由化便利化流动方面有什么样的进展？谢谢。**

 **王春英：**感谢您的提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按照这个总体方案的工作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出台了跨境资金流动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总结下来，主要有这么几方面的政策以及进展。

 第一，推进账户体系建设。我们支持海南上线运行自由贸易账户，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FT账户，支持企业通过FT账户办理跨境交易的本外币结算和境外融资业务，FT账户的资金兑换可在离岸市场平盘。还有我们在一些地区开展了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的试点，去年9月份，我们把海南纳入到这个试点地区，目前试点的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拟于近期落地。

 第二，提高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2019年9月，我们开始支持海南省的银行凭借辖内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收付款指令，在银行直接办理跨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同时我们也对资本项目人民币的收入在境内的使用给予更多的便利。去年12月份，人民银行、外汇局也会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这个通知涵盖了5个方面的15条内容，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这些政策总结起来主要是围绕着实体经济的需求，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同时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还有便利个人经常项下的人民币收付款，以及境外机构使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这么几个方面的内容。去年海南省的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增长了近五成。

 第三，实施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包括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相关外汇业务方面是可以在银行办理了，外汇局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是不做任何限制的，在直接投资方面实现了基本可兑换。在去年12月份，外汇局批复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并给予50亿美元试点投资额度。目前，外汇局海南省分局已经制定了QDLP试点的管理办法，正在组织推进具体的试点工作。

 第四，优化跨境投融资汇兑管理。重点是为了满足海南实体经济投融资的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且在境外上市等方面给予进一步的优先支持。去年9月份，我们在海南率先开展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这个试点政策就是允许在海南注册的公司，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手续，优化相关登记流程。

 总的来看，人民银行、外汇局积极落实总体方案和具体规划工作，我们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前沿地、开放试验区的作用，总结起来，现在看到试点政策落地实施还是比较及时有效的，在政策支持，包括缩短办事时间以及降低企业成本方面，比较好地满足了海南市场主体的需求。

 近日，经过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外汇局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这个《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总体原则和六大方面的政策措施。这几个政策措施主要是包括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融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还有扩大海南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再有，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还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还有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个具体意见的目标就是要推动建立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夯实海南金融基础。

 下一步，人民银行、外汇局会进一步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5年前分步骤、分阶段重点任务安排，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思想，在贴合实际经济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地优化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的力度，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的自由便利流动。近期我们也抓紧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片区推动实施跨境贸易投资更高水平的开放试点，推进跨境投融资体制创新，提升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努力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对您的提问，我作上述回应。谢谢。